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丁蜀高铁嘉苑四期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WXYX202601011-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宜兴市陶宜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2026年0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方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项目外网招标公告

丁蜀高铁嘉苑四期项目监理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丁蜀高铁嘉苑四期项目（项目名称）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丁蜀高铁嘉苑四期项目丁蜀镇人民政府[2024]10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陶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宜兴市丁蜀镇东至河道，南至湖光路，西至规划六期用地，北至一期二期用地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32843.00m²，总建筑面积为77666.41m²，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为47606.08m²，地下面积为25437.41m²，商业建筑面积为2792.3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1830.62m²，建筑高度5.55~21.15m，建筑层数1-7层。

合同估算价：348.68万元

监理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招标范围：丁蜀高铁嘉苑四期项目建设规模描述及对应图纸范围内工程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土建、桩基、钢结构、安装、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和市政等配套工程的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具体按甲方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者[监理综合资质]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资格;

(2) 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 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6年01月30日8:00时至2026年02月06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 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02月13日8时30分, 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宜兴市陶宜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陶都路333号	地址:	宜兴市龙潭路333号沧浦社区二楼
邮编:	214200	邮编:	214200
联系人:	朱女士	联系人:	莫女士
电话:	0510-87098900	电话:	1586153523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6年01月3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陶宜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10-8709890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龙潭路333号沧浦社区二楼 联系人：莫女士 电话：15861535231 电子邮箱：767149307@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丁蜀高铁嘉苑四期项目监理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32843.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77666.41m ² ，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为47606.08m ² ，地下面积为25437.41m ² ，商业建筑面积为2792.3m ²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1830.62m ² ，建筑高度5.55~21.15m，建筑层数1-7层。
1.1.7	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计划开工时间： <u>2026年03月20日</u> ；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 <u>2027年11月24日</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丁蜀高铁嘉苑四期项目建设规模描述及对应图纸范围内工程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土建、桩基、钢结构、安装、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和市政等配套工程的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

		各阶段（具体按甲方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p>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p> <p>丁蜀高铁嘉苑四期项目建设规模描述及对应图纸范围内工程的全方位、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土建、桩基、钢结构、安装和市政等配套工程等内容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具体按甲方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p>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 资质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 要求</p> <p> 财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 要求</p> <p> 业绩要求：/</p> <p>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资格；</p> <p> 2) 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p> 3) 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含）以上单位。</p> <p> （3）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文要求配备。拟派监理组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含总监），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3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专业</p>

		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工程类注册证书（含二级）或江苏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须提供上岗证或经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采集的信息截图（满足前述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人员也可以作为监理员身份投标）；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本企业为其所缴纳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项目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除总监外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换证，提供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换证接受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系统内上传的附件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时间：2026年2月6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时间：2026年2月9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 的 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p>监理费结算方式=工程造价计算的对应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7]195号文件执行）×投标比率</p> <p>本工程投资匡算暂定：29087.12万元</p> <p>按工程投资匡算暂定价计算出的收费标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p> <p>收费基价计算式：393.4+【(708.2-393.4)/(40000-20000)】*(29087.12-20000)=536.43万元</p> <p>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注：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p> <p>收费标准计算式：536.43*1*1*1= 536.437万元</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36.43*65%=348.68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按上述暂定价计算出的收费标准报价 监理费投标报价=546.68万元×投标比率</p> <p>结算时，监理费用按审定的工程造价作相应调整，但投标比率不得调整。</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u>348.68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 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p>

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

		<p>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到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如果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则以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13日上午8：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陶都路125号）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组成，招标人评委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主体（诚信）信息库”停止使用，涉及诚信库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同时按照“转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人员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可能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信息不一

致，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4、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5、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本项目关于询标的约定：1. 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

	<p>CA锁等)。如具备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 如不具备条件, 则转为线下询标。</p> <p>2) 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 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 答复方式如下: 短信回复, 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p> <p>2. 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 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按本章节第2.2.1款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0、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 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 公示1个月, 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 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 每达到两次, 公示1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p> <p>11、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 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 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 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	--

	<p>13、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4、本项目无需编制监理大纲，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栏只需上传空白页。</p> <p>15、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7976413</p> <p>16、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项目监理机构: <u>24</u> 分 业绩: <u>4</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 奖项: <u>1</u> 分 项目总监答辩: <u>2</u> 分 投标报价: <u>61</u> 分	

2.2.1 (1)	项目监理机构 (24分)	<p>总监理工程师 (4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p> <p>(2)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 土木工程的得 1分；【提供毕业证】</p> <p>(3)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4)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以来，担任项目总监获得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1分【注：提供表彰文件，以发文时间为准】</p> <p>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库为准，否则不得分。</p>
		<p>监理组成员 (20分)</p>	<p>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监理人员时可得分：</p> <p>(1) 拟派监理组成员1（3分）</p> <p>1)该人所学专业为 土木工程 的得0.5分；【毕业证】</p> <p>2)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0.5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3)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0.5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4) 该人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登记证书（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0.5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登记证、资格证】</p> <p>5)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的得0.5分；【提供注册证】</p> <p>6) 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p> <p>(2) 拟派监理组成员2（4分）</p> <p>1)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2)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3) 该人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登记证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分；【提供登记证、资格证】</p> <p>4) 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3) 拟派监理组成员3（6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的得 1分；【提供注册证、毕业证书】</p> <p>2) 该人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20年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资格证、职称证】</p> <p>3)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20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4) 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20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5) 该人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登记证书（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取得资格证书满20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登记证、资格证】</p> <p>6)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4) 拟派监理组成员4（6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2)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20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3)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4)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5)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提供资格证】</p> <p>6) 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5) 拟派监理组成员5（1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且所学专业为工程地质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毕业证】</p> <p>注：1、上述人员不可兼任。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等同。</p> <p>2、上述人员均必须提供：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3、上述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等须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2.1 (2)	业绩（4分）	<p>企业业绩：</p> <p>1、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监理过建筑面积在40000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提供1个，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述材料</p>

		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2.2.1 (3)	拟投入现场的 设备、检测 仪器等(8分)	检测设备（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水准仪、楼板测厚仪、混凝土回弹仪、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工程质量检测器）配备齐全得8分，每缺少1项扣0.8分，扣完为止。 注：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不需提供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前述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将原件扫描件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1 (4)	奖项（1分）	企业自2023年10月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住建厅/部颁发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类的表扬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表扬文件，以发文时间为准） 注：上述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企业信息上传为准
2.2.1 (5)	总监答辩（2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拟定答辩题目，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项目总监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一道答辩题目，答题时间为30分钟；项目总监必须在本监理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门口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总监未按前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总监答辩；答辩现场各项目总监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总监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答题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答辩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1 (6)	投标报价（61分）	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Q1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下浮3%（不含3%）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

		<p>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u>招标人代表</u>，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p> <p>5、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p>
--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1) 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4)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8)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暂定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

2. 结算方式：

监理服务收费根据苏价服[2007]195号文件相对应计费额的收费标准*投标比率（%）计取。

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投标让利后施工监理收费暂定为_____万元。结算时，按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施工监理收费计费额，按照苏价服（2007）195号收费文件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和投标比率_____不得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始，至 / 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始，至 / 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始，至 / 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始，至 /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宜兴市陶宜置业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章）

监理人：（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土建、安装、市政配套等专业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工作及保修期阶段的服务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费用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移委托任何监理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1 份（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监理月报 1 份/月（每月 30 日前）、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 份（竣工验收前）。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且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建设周期内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价款的50%为季度支付总费用，以建设周期算术平均季度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全部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支付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宜兴市住建局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underline{\quad}$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times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underline{\quad}$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underline{\quad}$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underline{\quad}$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underline{\quad}$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工程监理中标后管理的具体措施一、监理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须符合投标承诺且满足本工程需要，重要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监理员必须具有上岗证，且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建设单位还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监理单位适当增加人数或调整监理人员和结构。具体人员配备在合同里根据甲方要求设置。二、质量控制工作 1. 监理组应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目前各施工单位的质量趋势。 2. 每周召开一次工程例会，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每次工程例会必须做好会议记录，第二天必须完成分发工作。 3. 监理组必须有专业的测量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定位放线复核及标高控制，若出现错误、偏差较大影响工程建设，视其影响程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罚款20000元/次。 4. 施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派驻管理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每周出勤至少5天，节假日安排专人代替。负责人未到岗的扣1000元/次，其它人员扣500元/次，无故迟到或早退扣300元/次。 5. 监理组应加强自身廉政建设，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商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监理人员立即清退出场，并由监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 监理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做好监理日志，并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及时性，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工期控制 1、监理组应根据建设单位所编制的控制进度计划，认真审核承包方的总进度计划，季、月、周进度计划，并核定其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2、 监理组应每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现场进度执行情况及进度趋势分析。 3、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本工程未达到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罚监理费的2%，达到不奖。4、施工期内严禁擅自更换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除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外，并处10000元/次的罚款。总监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每少1天罚款500元；少于15天，每少1天罚款2000元，即认定为履职不到位，除罚款外并上报主管部门。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每人每少1天罚款300元；少于15天，每人每少1天罚款1000元，即认定为履职不到位，除罚款外并上报主管部门。监理项目部其余组成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临时离开需向发包人请假并应该做好随叫随到，所有监理人员离开本市外出，须以书面形式请假，并经业主代表批准。当罚款总额超过监理费 2%时，发包人有权勒令监理人清场。5、监理月报等上报发包人时间为每月28日（休息日顺延）。监理单位未能执行本条款，发包人给予监理单位处罚，每次500元。6、按照第一次工地例会要求，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到场。监理单位未能执行本条款，发包人给予监理单位处罚，每次500元。7、由于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管理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监理单位予以100000元/次的罚款。8、由于文明施工方面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监理单位予以10000元/次的罚款。9、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或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对监理单位予以100000-200000元/次的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追究监理单位的赔偿等责任。10、由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专题会议、工程、现场协调等，经发包人告知，一律派总监出席。因特殊原因总监未能出席的，监理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派本工程现场监理参加。监理单位未能执行本条款，累计满3次，即认定为总监履职不到位上报主管部门。1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否则罚款50000元，并且按延期每天5000元加罚。12、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实施细则，并根据此细则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文明大检查，以图片、文字等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处2000元/处罚款，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200000元/次罚款。13、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施工工序施工前必须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须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合格，严禁漏验或边施工边验收，一经发现与施工单位同等处罚。14、及时掌握原材料进场动态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验，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必须先检后用，按批次随机抽检并现场封样，并严格执行陪检制度。发现应检而未检或其他违规情况的，一经发现与施工单位同等处罚。15、施工中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资料，及时发现施工单位上报资料的差错并督促整改，严禁工程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处2000元/次罚款。16、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的工程维修监理单位接发包人通知后需及时派原监理人员参与处理并给出具体的处理意见，违反本条的处5000元/次罚款。

三、项目总监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勒令监理人退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四、监理单位应确保工程计量与支付的准确性，避免滥用职权、不合格工程亦支付、重复计量、超前支付、超量支付等情况的发生，确保业主的利益不受损

害。每发现一次处 20000 元罚款。 16、监理费的90%为基本酬金，10%为考核酬金，根据每季度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考核情况（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进行支付。考核评分 \geq 70分的，考核酬金随本次监理酬金一起支付；60分 \leq 季度评分 $<$ 70分的，考核酬金与下次监理基本酬金一起支付；季度评分 $<$ 60分的，考核酬金全部扣减并不再支付。监理考核酬金延期支付不计息。17、本合同的监理服务已包含监理人在施工准备、施工、交工、资料整理、保修期间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项目监理考核办法

项目监理考核

项目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每季度（3个月）评分一次

监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	子项	评分内容	满分	扣分	实际得分	评分标准
监理 人员 管理 15分	人员数量	人员投入数量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	3			按监理合同执行
	人员资质要求	人员基本素质、技术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			按监理合同执行
	专职安全 监理人员	1、持证上岗和培训情况，业务素质、工作热情和效率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2、执法是否严肃。	2			每项不符扣1分
	总监（总 监代表）	1、检查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表现，监理团队工作是否高效、是否有工作热情； 2、监理工作计划是否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2			每项不符扣1分
	主要监 理人 员	1、是否熟悉图纸、规范和施工现场； 2、发现、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表现和效率。	2			每项不符扣1分
	监 理 人 员 考 勤	1、监理考勤纳入甲方项目部考勤； 2、出勤、考勤的上报和审核。	3			1、查项目部考勤记录 2、每缺1人次扣1分
监 理 管 理	管 理 内 容 上 墙	1、材料/设备品牌要求及进场验收计划（经甲方确认的最新版）；	5			第1项不符扣2分，其他每项不符扣1分

20分		2、监理验收计划表； 3、符合施工阶段的图纸； 4、项目总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的最新版）。				
	监理规划 监理细则 旁站方案	1、是否结合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2、是否及时、并有针对性。	3			1、方案缺失，得0分 2、每项不符扣1.5分
	监理例会	1、是否按时召开，人员及签字是否齐全，纪要是否完整、及时； 2、对问题的阐述和解决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有跟踪和落实。	3			每项不符扣1.5分
	监理月报	月报是否从人、机、料、法、环这五个方面来写。月报的及时性、完整性、条理性，存在的问题、总结、建议是否有效	2			不符合得0分
	监理日志	及时、真实、完整。	3			不符合得0分
	监理通知单 监理工作联系单	1、现场情况与监理资料一致； 2、内容准确，时限明确，有跟踪处理措施； 3、对回复内容需严格复验。	4			不符合得0分
质量控制 20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审批	1、是否及时，审核意见是否恰当； 2、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方案实施。	2			查1个检查周期的文件，缺1项内容，该子项得0分； 若发生认定为楷林置业公司重大质量事故，则“质量控制”该分项得0分。
	见证取样	1、是否及时、真实、规范； 2、资料是否齐全； 3、是否有台账。	3			
	平行检验及实测实量	1、是否及时、真实，资料是否齐全； 2、是否有台账。	4			
	过程验收	1、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项、分部验收是否及时、真实、规范； 2、是否有台账； 3、是否有必要的检测设备。	3			
	旁站监理	1、人数是否满足作业面和进度要求； 2、监理旁站记录是否规范、真实。	3			
	图纸、变更管理	1、是否更新及时有效、真实、齐全； 2、是否有台账。	2			
	施工、旁站、验收过程拍数码照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隐蔽验收/检验批、旁站监理、见证取样、现场试验、调试、试运行、变更、签证等。照片内容时间、远景、标识、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并附简要说明，每次至少	3			

		3~4张照片。				
材料 / 设备控制 20分	合同品牌查验	材料品牌是否符合合同中关于“甲供”、“乙供自报价”、“甲指乙供”等要求。	14			发现一项扣14分
	材料质量	使用质量不合格产品。				
	进场验收	1、验收是否及时、规范，报验资料及手续是否齐全； 2、是否有台账，内容是否清晰齐全。	3			每项不符扣1.5分
	使用情况	未经批准的材料被现场使用。	3			发现一次扣3分
安全控制 20分	安全体系	1、是否审查施工单位的安管理体系架构，是否健全，是否正常运行； 2、是否检查施工单位特殊工种上岗证； 3、是否检查施工单位按方案实施。	5			查1个检查周期内的文件，缺1项内容，该子项得0分； 若发生认定为集团重大安全事故，则“安全控制”该分项得0分。
	安全管理	1、是否有安全监理制度、安全监理细则； 2、是否进行安全监理交底； 3、是否进行安全专项方案的审查。	5			
	安全例会	1、是否单独召开安全监理例会，人员及签字是否齐全，纪要是否完整、及时； 2、对问题的阐述和解决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有跟踪和落实。	5			
	安全检查	1、是否每日安全巡检； 2、是否有单独安全监理日志； 3、是否每周进行安全联合检查，是否有单独的记录，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5			
进度管理 2分	进度控制	1、施工方进度计划必须经监理审核签字 2、监理的检查计划必须与项目整体施工计划相符	2			每项不符扣1分
设备仪器管理 3分	设备、仪器	监理单位配备设备、仪器的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是否与工程进展匹配。	1			1、查1个检查周期内的设备、仪器和检测证明文件； 2、缺1个仪器/设备或1份检测证明文件，得0分
	使用情况	1、是否定期维护、定期计量检测； 2、是否使用。	2			
注：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界定,包括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则该季度评分直接为0。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各项活动中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4. 不得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5. 不得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服务。
7.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二、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上述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责任书有效期和份数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终止时止。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二）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监...
5. 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计算公式: _____) 的总报价参与投标,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担保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如有);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以开标现场公布的截止时间前到帐的有效投标保证金情况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十)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身份已承担的监理工程不超过2个（含2个），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六、企业自评分表

分类	自评内容	企业自评分
总监理工程师 (4分)	<p>(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p> <p>(2)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 土木工程的得 1分；【提供毕业证】</p> <p>(3)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4)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以来，担任项目总监获得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1分【注：提供表彰文件，以发文时间为准】</p> <p>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库为准，否则不得分。</p>	
监理组成员 (20分)	<p>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监理人员时可得分：</p> <p>(1) 拟派监理组成员1（3分）</p> <p>1) 该人所学专业为 土木工程 的得0.5分；【毕业证】</p> <p>2)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0.5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3)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0.5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4) 该人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登记证书（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0.5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登记证、资格证】</p> <p>5)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的得0.5分；【提供注册证】</p> <p>6) 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p> <p>(2) 拟派监理组成员2（4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2)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3) 该人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登记证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分；【提供登记证、资格证】</p> <p>4) 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3) 拟派监理组成员3（6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的得 1分；【提供注册证、毕业证书】</p> <p>2) 该人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20年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资格证、职称证】</p> <p>3)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20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4) 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20年</p>	

	<p>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5) 该人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登记证书（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取得资格证书满20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登记证、资格证】</p> <p>6)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4) 拟派监理组成员4（6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2)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且取得资格证书满20年的得1分；【以资格证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提供注册证、资格证】</p> <p>3)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4)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5)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提供资格证】</p> <p>6) 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5) 拟派监理组成员5（1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且所学专业为工程地质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毕业证】</p> <p>注：1、上述人员不可兼任。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等同。</p> <p>3、上述人员均必须提供：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3、上述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等须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业绩（4分）</p>	<p>企业业绩：</p> <p>1、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监理过建筑面积在40000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提供1个，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p>	<p>检测设备（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水准仪、楼板测厚仪、混凝土回弹仪、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工程质量检测器）配备齐全得8分，每缺少1项扣0.8分，扣完为止。</p>	

	注：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不需提供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前述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将原件扫描件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奖项（1分）	企业自2023年10月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住建厅/部颁发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类的表扬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表扬文件，以发文时间为准） 注：上述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企业信息上传为准	
合计		

七、其他资料